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91號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1

A 0 2

聲 請 人

即收 養 人 A 0 3

非訟代理人 黃小舫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0 3 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收養 A 0 1、A 0 2 二人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 A 0 3（女，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願單獨收養被收養人 A 0 2（男，00年0月00日生）、A 0 1（男，00年0月00日生）二人為養子，雙方於113年11月15日訂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認可本件收養。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直系血親。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旁系血親在6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

01 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  
02 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  
03 務。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有其他重大事  
04 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第1項本  
05 文、第1073之1條、第1076條第1項、第1076條之1第1項  
06 本文及同條第2項、第1079之2條分別定有明文；復認可收  
07 養之裁定，於其對聲請人及第一百五條第二項所定之人確  
08 定時發生效力。認可收養之裁定正本，應記載該裁定於確定  
09 時發生效力之意旨，家事事件法第117條第1、2項亦定有明  
10 文。

11 三、經查，被收養人二人均未登載生父母，然聲請人間主張被收  
12 養人係收養人A03胞弟甲○○，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  
13 又收養人A03年紀漸長，未婚無嗣且獨居，於被收養人幼  
14 時照顧其等，將被收養人視如己出，遂提出本件收養等情，  
15 業據聲請人提出民事聲請認可收養狀、收養契約書、收養同  
16 意書、戶籍資料、民事委任狀等件為證。復經收養人、被收  
17 養人及關係人甲○○均到庭表示意見，收養人A03到院陳  
18 稱：「我目前獨居，未婚無子女，弟弟甲○○住在隔壁，被  
19 收養人是我弟弟甲○○的小孩，小時候是我在照顧，因為被  
20 收養人沒有出生證明，所以沒有辦法入戶口，他們都叫我大  
21 姑，我想說收養過後還是可以繼續叫我大姑，也比較習慣，  
22 比較親。」、「提出本件收養的原因，在於我身體不好，之  
23 前癌症開刀，想說被收養人小時候照顧他們，也希望他們長  
24 大後可以扶養照顧我，我雖然自幼失明，但我可以用手摸，  
25 做很多事，我都是自己煮飯、洗衣，也可以幫被收養人泡  
26 奶，被收養人國中時曾經分開住過，但直到他們兩人就讀高  
27 中時，被收養人二人又回到我的住處，被收養人二人目前在  
28 北部工作，返家時，也會回到我的住處。」、「被收養人二  
29 人都會打電話回來給我，小時候我也有給他們費用，我目前  
30 仰賴租金收入生活；被收養人成年後，每個月每人也都給我  
31 1萬，過年也會給我1萬元紅包，因為他們想說我需要生活

01 費，要看醫生等。」、「之前肺積水住院，他們也有來探視  
02 我，當時我有請看護，目前也有請居家照護，除了政府補助  
03 外，也是用被收養人給我的生活費支付。」、「我同意收養  
04 被收養人二人為養子」等語；被收養人A 0 2到院稱：「我  
05 目前在龜山工作十幾年了，工作之餘會回來屏東，回來都住  
06 我姑姑家，姑姑就是A 0 3。我從國中畢業後就住姑姑家，  
07 那時候因為我叔叔剛過世，就過去陪姑姑，之前是姑姑跟叔  
08 叔同住。」、「本件收養起因約在112年12月左右，當時姑  
09 姑住院時就有跟我們提，想說她以後有什麼事情的話，可以  
10 由我跟我哥處理，我也願意當姑姑的養子，因為小時候也是  
11 姑姑照顧我們，有印象大概就是國小的時候到現在，而我當  
12 兵退伍去北部工作後，就開始1個月給姑姑1萬，想說她身體  
13 不好，沒有賺錢，假設收養人有需要的話，也可能會回南部  
14 工作。」、「我同意讓A 0 3收養作為養子」等語；被收養  
15 人A 0 1到院稱：「我退伍後就在龜山工作，大約1個月回來  
16 屏東1次，回屏東時是住姑姑家，高中後就跟姑姑住，我的  
17 爸爸是甲○○，但是戶籍上沒有登載，也不知道原因，也沒  
18 有想過要去處理。」、「本件收養起因，是姑姑跟我說，爺  
19 爺有交代姑姑要收養我們兩個，希望我們可以互相照顧。  
20 「收養人目前有請看護照顧，我回來的時候也會陪同收養人  
21 就醫，生活費上我會給他1萬元，A 0 2也會給，想說以前  
22 都是跟姑姑拿錢，如果收養人有需要照顧時，我也會搬回來  
23 居住。」、「我同意由A 0 3收養我作為她的養子。」等  
24 語；關係人甲○○到院稱：「收養人A 0 3是我的姐姐，我  
25 住隔壁，而被收養人當時要報戶口時要有出生證明，但因為  
26 生母在輔英生產後就說要給我們扶養，住院期間就擅自離  
27 院，所以沒有出生證明，當時只能登記棄養，因為我也有婚  
28 姻存在，所以被收養人都是A 0 3在照顧；A 0 3早期的時  
29 候是弱視，生活上還可以照顧，而我父母也想說就讓A 0  
30 2、A 0 1當A 0 3之養子。」、「我也是希望他們兩個照  
31 顧好A 0 3，畢竟A 0 3從小時就照顧他們，就像是她的子

01 女。」等語，以上均有報到單、本院114年2月13日之調查筆  
02 錄在卷可佐，足認雙方希望透過收養與彼此建立進一步之法  
03 律上親子關係。

04 四、按收養為我國家庭制度之一環，係以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  
05 身分行為，藉此形成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扶持、認同、家業  
06 傳承之人倫關係，對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與人格  
07 之形塑具有重要功能(釋字七一二號解釋參照)。本院審酌被  
08 收養人目前雖因工作關係，平日居於桃園，然於假日時仍會  
09 回到屏東與收養人同住，亦會主動關心收養人、提供收養人  
10 生活費用，持續保有情同親子間情感之維持與聯繫不輟，收  
11 養人收養動機單純，且成立收養意願明確；復經關係人到庭  
12 所為陳述，足認聲請人間相處迄今，已然建立相互依存與支  
13 持之實質親子關係。查收養人無其他子女，欲將被收養人視  
14 如己出，希望透過收養與被收養人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而  
15 被收養人亦希望對收養人盡孝道，而非希冀藉收養免除法定  
16 扶養義務；本件查無其他無效、得撤銷或不應予以認可之事  
17 由，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認可，並溯及於113年1  
18 1月15日訂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19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3  
20 6條、第50條、第54條，裁定如主文。

21 六、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均確定時發生  
22 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23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